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FAIRY KING PRAWN
HOLDINGS LIMITED**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完成實物分派 及 買賣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實物分派及買賣完成。

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按私人公司收購價收購全部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收購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ii)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實物分派完成起計七日內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將於買賣完成起計七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分別就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收購方、靚蝦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完成。根據實物分派，2,033,808,485股新私人公司股份獲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隸屬於本集團。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管理1,290,3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按私人公司收購價收購全部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

除非私人公司股東透過向私人公司董事局發出書面請求，否則不會在實物分派完成時及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就新私人公司股份發出股票。本公司不會申請新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完成

緊隨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後，買賣完成於同日作實。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合共1,076,758,361股待售股份由賣方按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及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轉讓予收購方。

緊於買賣完成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作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收購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ii)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務請留意，緊隨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92%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方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收購方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負責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指出，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實物分派完成起計七日內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將於買賣完成起計七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分別就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星喬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承董事局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i)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星喬先生；(ii)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及(iii)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香港實華之董事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及劉津津女士。

靚蝦王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